

附件 1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度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部门决算技术服务

采购人：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类型：服务类

项目预算：13 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一）系统技术支持。解决市教育局直属预算单位，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二）数据收集、整理。根据市财政局决算编制要求，协助收集、整理单位基础信息、人员信息、账务凭证信息等，对不符合项目提出整改建议。

（三）技术支持。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指导市教育局部门决算汇总审核系列工作，指导直属预算单位完成部门决算编报及专业的业务咨询服务、疑问解答；同时对决算工作后续相关联的决算草案、决算批复、决算公开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四）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决算数据成果上报深圳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止。

四、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按照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组织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响应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对本项目及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执行合同相关的信息，响应人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注：价格分计算方法为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		10
2	技术		7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实施方案	20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20

(一) 评审内容:

1. 详细描述项目的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安排周密可行;
3. 组织机构及职责安排清晰明确;
4. 有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等措施。

(二)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得 7-10 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4-6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得 1-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
2. 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3. 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4-6 分, 满足以上 1 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1-3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
-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 考察指标及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7-10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得 4-6 分, 满足以上 1 项要求得 1-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性
2.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针对性

			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操作性 4.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前瞻性 满足以上3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得4-6分，满足以上1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1-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3	质量 (完成 时间、 安全、 环保) 保障措施及方案	15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 1. 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2. 人力资源配备及岗位职责; 3. 项目过程管理。 (二) 评分标准: 内容包含以上 3 项得 7-10 分，内容包含以上 2 项得 4-6分，内容包含以上 1 项得 1-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 2. 方案内容操作性强 3. 方案内容风险可控性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 1-2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4	(一) 评审内容: 拟派项目负责人 (仅限一名) 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决算业务项目经验，得 2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须提供学历 (或学位) 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 (或学位) 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学历 (或学位) 证书扫描件和

		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3.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或验收证明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和验收证明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要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 4.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5	项目组成员的资历（项目负责人除外）	5 （一）评审内容： 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本科及以上财务或会计相关专业投标人自有员工，不满足以上要求，本项不得分。 1. 1人具有中级会计师证书的得 2 分； 2. 1人具有初级会计师证书的得 1 分； 3. 项目成员具有决算相关业务项目经验，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须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3.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6	违约承诺	3	(一) 评审内容: 针对该项目做出违约承诺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 评分标准: 1. 违约承诺内容全面; 2. 违约承诺内容具体, 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 违约承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4. 违约承诺的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3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2 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7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后的服务承诺	3	(一) 评审内容: 承诺除服务现场的技术人员外, 还为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撑团队, 1 小时内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响应。在项目验收时能够完整移交相关的项目资料。 (二) 评分标准: 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提供得 3 分, 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4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和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 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 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需体现网站信息), 原件备查,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评审依据的或提供的信息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

				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2	同类项目业绩	9	（一）评审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具有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决算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具有政府单位或行政单位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相关业绩的，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本项目累计最高得分 9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	服务网点	2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得 2 分。要求提供《服务网网点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管理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